環保標章	汽車租賃業	編號	122
		分類號	G-07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N7721 汽車租賃業，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 ISO 14024、ISO 14044 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 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2)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3)節能低污染車輛：指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能效分級 1 級、2 級，或使用清潔燃料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如油氣(LPG)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HEV)及以電力為動能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4)環保駕駛：透過向駕駛人教育宣導建立正確駕駛習慣，包括避免怠速暖車、減少車上負載、注意車內空調及定期保養檢查等項目，以達到節省油耗之效益。

3.種類

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 1 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種類及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4.1 及 4.2 各項。
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4.1 各項及 4.2.1 至 4.2.3 每一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之符合項目數 50%以上。
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4.1 各項。

4.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 必要符合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申請日前 1 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3)建立營業量、能源使用、採購、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4)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5)車輛定期進行保養。

(6)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7)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20%以上。

4.1.2 業者之車輛租賃服務，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建立車輛管理系統，進行車輛調度、維護及油料管理。

(2)租車者需要時可提供地圖或路線規劃服務。

(3)建立不同車種性能說明文件，並於汽車租賃時對客戶完成車輛性能說明。

(4)不主動提供包裝飲用水。

(5)提供租用之車輛達 10%以上為節能低污染車輛。

(6)訂有環保駕駛行為規範，且租賃車輛時向客戶宣傳環保駕駛。

4.1.3 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1)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2)取得與汽車租賃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3)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以上。

(4)提供租賃車輛至少 30%以上為節能低污染車輛。

4.2.2 業者之車輛租賃服務，符合下列規範：

(1)提供異地還車服務。

(2)租賃車輛配備 GPS 導航系統。

(3)車輛委外清洗選擇合法之洗車業。

4.2.3 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2)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3)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4)提供旅遊行程剩餘油料差額退費服務或其他減少客戶油料不必要浪費之措施。

5.標示

5.1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或「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

5.2 取得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汽車租賃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6.其他事項

6.1 取得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供 1 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

6.2 若業者於第 1 次申請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 4.1.1(7)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標章證書次日起 1 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署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